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白酒监管技术）

关于申报 2026 年度监管技术支撑 “揭榜挂帅”项目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2026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和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生产经营司《关于开展酒类产品突出问题综合治理的通知》精神，本实验室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监管技术支撑“揭榜挂帅”项目申报。现就榜单内容及申报要求通知如下：

一、榜单内容

食用酒精勾兑冒充固态法白酒鉴别方法研究。

二、技术及成果要求

前期研究基础扎实，方法适用于全国主要白酒产区的浓香型、清香型、酱香型固态法白酒与食用酒精勾兑酒的鉴别，准确率较高，具备实际应用价值，可有效支撑市场监管工作。在不少于 5 个市场监管实际场景，开展 100 个实际样品验证，方法准确率不低于 75%。项目结题时应提交研究报告 1 份、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发表 SCI 收录论文 2 篇。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可跨学科、跨领域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原则

上不超过3家，须明确1家牵头单位。

（二）申报单位应具有固态法白酒真实性领域的研究经历和技术储备，能够提供与研究工作匹配的人员和资源保障。

（三）申报单位应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确保申报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四、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申报单位需填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白酒监管技术）监管技术支撑“揭榜挂帅”项目申报书》（见附件），于2026年4月30日前将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纸质版《申报书》寄送到实验室，同时将电子版（申报书、盖章版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主题和压缩包统一命名为“白酒监管技术重点实验室揭榜挂帅+牵头申报单位名字”。

（二）申报人需联合实验室不少于2名固定研究人员开展研究，项目在研期间应至少到实验室组织开展1次学术交流。

（三）实验室组织专家，按照“公平公正、择优支持”的原则对申请书进行初审，经重点实验室主任批准，确定最终立项项目并公示。

（四）拟获得资助的申请人接到立项通知后，须在10个工作日内填写完成任务合同书，经所在单位确认盖章后提交实验室，任务合同书将作为课题结题的依据。

五、项目及成果管理

(一) 项目申请人应每半年提交研究进展报告，并于项目结题前1个月提交结题申请，相关事宜可咨询四川省食品检验研究院科技保障部。

(二) 实验室有权终止资助推进情况不好的项目，并追回已拨付的研究经费。

(三) 本项目资助取得的研究成果由实验室和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共享，实验室拥有应用成果及成果再研究的权利。

(四) 本项目资助发表的研究论文应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白酒监管技术）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或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实验室固定人员，作者单位署名要求如下：

中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白酒监管技术），成都，中国，611731。

英文：Key Laboratory of Baijiu Supervision Technology,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Chengdu, China, 611731。同时，应注明“本项目得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白酒监管技术）‘揭榜挂帅’项目资助（项目编号）”，英文为 Supported by the Open Competition Program Fund of Key Laboratory of Baijiu Supervision Technology,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No.)。

(五) 本项目资助取得的发明专利，原则上应将四川省食品检验研究院作为第一成果单位。

(六) 未按规定进行标注的研究成果，不得作为项目成

果参与结题验收。

(七) 申报人需确保研究成果的真实性，且不存在知识产权归属争议。

六、资助经费

(一) 本次“揭榜挂帅”项目拟设置 1 项，经费 30 万元，原则上项目周期为 1 年。经费分两次拨付，签订任务书时拨付总经费的 40%，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拨付剩余经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不予拨付剩余经费。

(二) 在原拨付方式基础上，重点实验室将根据研究方案的成熟度及在市场监管工作中的应用效果，开展动态评估，经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议通过后，可酌情追加研究经费。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毅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新文路 8 号

电 话：028-81059011，15882480480

邮 箱：wangyichem@163.com

附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白酒监管技术）监管技术支撑“揭榜挂帅”研究项目申报书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

(白酒监管技术)

2026 年 4 月 7 日